

汕尾市

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

汕建价发〔2018〕2号

关于调整汕尾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 工资单价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来我市建筑市场人工工资出现小幅上涨，根据“广东省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平台”的测算数据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决定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对我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工资单价进行调整（详见下表）：

序号	执行计价依据	人工单价（元/工日）		备注
		简易计税	一般计税	
1	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	85	88	
		98	101	单独承包二次装饰装修工程
2	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	85	88	
3	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0）	85	88	

4	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(2010)	85	88	
5	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 综合定额(2012)	85	88	
6	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(2014)	85	88	

注：符合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 号）的规定的“建设工程老项目”，其动态人工工资单价执行上表“简易计税”栏的人工单价。



抄报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